



习近平：以劳动托起中国梦

4 月 28 日,2015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弘扬劳模精神,弘扬劳动精神,弘扬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伟

大品格,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上再创新的业绩,以劳动托起中国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本上靠劳动、靠劳动者创造。无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我们始终都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始终重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力军作用。(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省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实施意见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4 月 27 日上午,省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实施意见》的情况说明。《实施意见》是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而制定的,明确了 9 个方面 34 项措施。一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二要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三要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坚持政府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工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四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市县行政执法力量,理顺行政执法执行体制,健全行政

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五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惰政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形成完备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六要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法定渠道。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健全依法维权和纠纷化解机制。七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党内、人大、司

法、舆论等各类监督。八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强调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要明确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同时,严把政府法制队伍进口关,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府法制队伍自身素质。九要加强组织领导。强调各级政府及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依法行政考核,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省法制办召开专题会议要求

着力抓好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本报讯 (柳韶光)近日,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议听取了 2014 年以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围绕如何做好今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行了部署。省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时清霜讲话指出,2014 年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效明显,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现了市县两级全覆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效落实,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均建立和公开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成效显著,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检查力度,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同时也要看到,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相比,同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比,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下转第 7 版)

电信设施电磁辐射应设警示标识

省政府常务会通过《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4 月 22 日,省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通过后,以省长签署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条例(草案)》的情况说明。《条例(草案)》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对电信设施的统筹发展作

了规定。规定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程序,省电信主管部门要统筹组织电信设施的建设,铁塔、基站等设施实现统一建设或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建设。二是对建设程序的监管予以规范。规定电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应当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明确了应当配套建设电信设施的建设项目范围,公共机

构办公场所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免费提供必要场地。还对群众关注的电信设施电磁辐射问题作了规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已建成的电信设施上设置警示标识,标明发射功率、频率等辐射信息。三是加强对电信设施的保护力度。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电信设施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列举了危害电信设施的禁止行为。规定因

城镇建设需要征收、拆迁电信设施的,要以不降低原有服务水平为标准,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先建设后拆除。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确保电信设施的安全。通信线路与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平行、交叉建设时,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设施规划的有关要求,确保先建设设施的安全。同时,还对电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作了规定。

《河北法制年鉴》
2014 卷出版发行

本报讯 (苏紫莹)近日,由省法制办主办、河北法制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纂的《河北法制年鉴》2014 卷(总第八卷)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 16 开精装,185 万字,包含彩色插页。采用分类编纂法,以客观概述和重点记述相结合,汇集了河北省法制建设的重要史料,主要记述了 2013 年、2014 年全省法制建设的综合情况,包括特载、大事记、人大立法与监督、政府法制建设、政府有关部门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公安工作、司法行政、监察工作、仲裁工作、工青妇法制建设、法学教育与研究、统计资料、案例选编、法规规章等内容。全书以丰富的内容、真实可靠的资料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推进河北省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提供借鉴,为构建和谐河北、促进河北科学发展提供帮助,为国内外读者了解河北提供信息,也为有关部门修志积累资料。

一周法治 4 月 23 日—4 月 29 日

4.23 宁夏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宁夏《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规定,将用两年时间建成 25 所市、县级综合福利服务中心、25 所农村敬老院,若干农村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养老院。

4.24 浙江省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浙江省发布《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浙江省将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在年内完成所有涉农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4.25 云南省支持鼓励合理住房消费

云南省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委文件精神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支持鼓励合理的住房消费,强化金融、住房公积金、税收等相关政策措施的拉动作用。

4.26 六部门联合部署“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15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公民和单位文明交通信用电子档案,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

4.27 北京将再精简 200 项以上市级审批事项

北京市 2015 年市级审批事项将再精简 200 项以上,2015 年还将建成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启动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包括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收费等 7 类职权年底前对外公布。

4.28 气象局公布《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公布《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共 21 条,明确了气象信息服务的适用范围和定义、鼓励政策、遵循原则、资料提供、监督管理、涉外气象信息服务、法律责任等。

4.29 重庆公路管理条例出台

重庆市出台《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公路养护过程中需要封闭公路的应当在作业开始日至少五日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告知详细信息,同时,对乡村道路管理体制、完善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年底前我省将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低收入家庭将享受阶梯水价优惠政策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近日,邯郸和廊坊市区居民用水已实行阶梯水价,按照《河北省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省县城和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争取在年底前实行。凡实现抄表到户(含委托小区物业抄表)的居民家庭用水户,均实行阶梯水价。对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按照水表改造的进度,分步实行阶梯水价。

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省政府将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列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省物价局要求各地要加强督导,定期调度,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制定落实阶梯水价制度时间进度表,强力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工作。制定和调整居民阶梯水价,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依法进行听证,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阶梯水价设置三级比例 《意见》规定,阶梯设置分三级,一、二、三阶梯水价级差按 1:1.5:3 的比例安排。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执行基本水价。第一阶梯水量基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 10 立方米确定;第二阶梯水量基数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 15 立方米确定;第三阶梯水量基数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以一年为一个阶梯水价计量周期,居民家庭户年度用水量在第一级水量内的执行基本水价,超过第一级的水量执行第二阶梯水价,超过第二级的水量执行第三阶梯水价。

全力推进“一户一表、水表入户”改造 《意见》要求各市、县要全力推进“一户一表、水表入户”改造工作,

对目前没有实现“抄表到户、户外读表”的住宅,要优先对合表用户进行户表改造,加快对未实现户外读表的户表改造工作。新建住宅水表和户表改造要积极推行用水计量智能化管理。对新开工的住宅建设项目,要加强工程监管,没有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入户”要求设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确保住宅交付使用时做到“抄表到户、户外读表”。

户表改造按照以供水企业为主、政府适当补贴、居民合理分担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供水企业因实施计量到户增加的费用可计入成本,并在水价调整过程中统筹考虑。



为更好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保法,近日,张家口市经开区法制办联合区法院环保法庭干警共同深入纬一路社区,多角度、全方位地向小区居民讲解环保知识、节能减排小方法,并向居民发放了环保知识宣传手册。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向小区居民讲解环保知识。

杨伟丽 摄